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学说的 德国、法国、美国来源*

梅俊杰

摘要：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在构建其赶超发展学说时，大量借鉴了德国、法国、美国的经济思想与政策实践。德国“官房学派”怀有志在赶超的强烈意识，重视政府干预和贸易保护，倡导通过工业化加速发展，对李斯特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科尔贝主义”让法国快速实现了工业和国力的早期崛起，这一跨越式发展的经验和随后人亡政息的教训，以及保护思想在法国的复兴与效果，都深刻启发了李斯特。美国独立之初，汉密尔顿等人即倡建“美利坚体制”，其中的政府积极有为、关税扶持工业、重视交通建设、拓展内部市场等内容后在李斯特学说中得到充分体现。李斯特的诸多论点虽非原创，但集成一个与斯密学说相对垒的“民族主义赶超发展”范式却是李斯特的创造，且至今仍有显著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思想来源 官房学派 科尔贝主义 美利坚体制

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1789—1846年）因为倡导贸易保护、政府干预、关税同盟、铁路建设而为世人铭记。然而，以今天的眼光看，李斯特最重要的建树在于，他站在落后国家立场上，率先构建了一个至今仍有指导意义的赶超发展学说。

李斯特的赶超发展学说包括了彼此关联的四项内容——以国家利益为本位的经济民族主义理论、以幼稚产业保护为核心的工业化理论、以非经济因素为重点的生产力理论、以政治力量为杠杆的经济推进理论，具体涉及“身心力量”“自然资源”“政治状况”“社会条件”“物质资本”等方面至少 15

[作者简介] 梅俊杰，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史研究中心，邮政编码：200235，电子信箱：mjj@sass.org.cn。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经济学说的当代价值研究”（批准号：18BJL002）阶段性成果。

个支撑赶超发展的因素。放到经济思想史的谱系中不难看出，李斯特学说确立了一个堪与亚当·斯密（Adam Smith）学说分庭抗礼的新范式，对当今发展中国家的赶超实践依然不失启发性（梅俊杰，2021）。

随着多年来对新自由主义反思的持续，国际发展学界在重新发现李斯特学说的价值，乃至形成了一个“李斯特回归”的趋势（文得乐，2019：v、3），新版李斯特传记和李斯特研究新作的问世亦可为证（Wendler，2015；Hagemann，2019）。值得注意的是，在充分评价李斯特赶超发展学说的先见性与创新性时，也有必要在更宽广的视野下观照西方探究国家富强问题的悠久传统，特别是近代以来发挥过重大作用的重商主义（梅俊杰，2017），李斯特学说的形成终究离不开这一传统。

德国、法国、美国是李斯特居留时间最长的三个国家，他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年）、《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1837年）、《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1827年）其实分别是为德、法、美三国所撰写。当时，作为显著落后于领先者（即英国）的后发国家，这三个国家正致力于追赶先进，其重商主义性质的发展实践和经济理论对李斯特影响至深。本文拟从官房学派（Camerarism）、科尔贝主义（Colbertism）、美利坚体制（American System）这三个角度梳理李斯特思想的德、法、美渊源，以期准确把握李斯特学说的理论精髓和历史地位，并客观认识西方率先崛起的理念背景和思想动力。

一、德国的官房学派

德国是李斯特的祖国，他的早年和晚年主要在德国度过。自1789年生于符腾堡公国到1822年因言获罪被迫逃亡法国，早年李斯特在德国国内成长并求学，参与政府行政，办刊物推动改良，任教于蒂宾根大学，领导工商联合会，当选符腾堡议员，下海投资经营；中年时于1824年在国内短暂坐牢；流亡美国结束返回欧洲后，晚年又主要在德国，忙于编写百科全书，担任美国驻莱比锡领事，宣传并规划铁路建设，发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撰文推进经济统一和关税保护事业（梅俊杰，2020a）。虽然德国其时只是一个徒有虚名的松散联邦，但德意志的历史传统、经济理论，尤其是政治经济的落后现状，均不可避免地给急于用世的李斯特抹上了一层追求国家富强的浓郁

思想底色。

然而，在李斯特的主要著作中，很少见到他对德国经济学家的征引。早期仅在《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中，他提到过一次“德国最著名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家佐登伯爵（Count Soden）”，并称此人曾为他编辑的《德国工商业者专刊》“写过许多极有价值的东西”（李斯特，1997c：215）。佐登伯爵实名弗里德里希·海因里希（Friedrich J. Heinrich），提前从普鲁士官场退休后集中研究政治经济学，著有九卷《国民经济》（1805—1824年）。他的思想立场是：虽然谴责重商主义、禁入令、高关税，但不是一个无条件的自由贸易者；虽然总体上接受斯密的理论，但对《国富论》抱轻蔑态度，认为斯密观点“偏狭”（Hirst, 1909：185）。李斯特文中述及佐登伯爵，这是他受德国经济学家影响的确证，可惜此例也绝无仅有。有德国经济思想史家因此断定：李斯特作为一位著名的德国经济学家，对可识别的德国思想传统的借鉴非常有限（Tribe, 1995：33）。不过，所谓“可识别”这个字眼值得细究。

单纯关注李斯特书中的征引，固然可以得到他受人影响的“可识别”信息，但必然会埋没未能明示的其他大量思想源出，毕竟他说过：“我没有仿照时下的风气多所引证，但可以说，我所读到的多于我所引证的又何止百倍。”（李斯特，1997a：8）当然，李斯特著书时，多不在德国，他抱怨过自己的书稿资料不在身边，“我只得完全凭记忆”（李斯特，1997b：4）。由此可以想见，他写作时能参考到的德语文献会比法语等其他文献反而相对缺乏。但如今也知道，1838年初他从巴黎致信在德国家里的妻子，请她带些书过来，既提及美国经济学家丹尼尔·雷蒙德（Daniel Raymond）、托马斯·库珀（Thomas Cooper）、马修·凯里（Matthew Carey）等人，也提及德国经济学家鲁道夫·洛茨（Rudolph H. Lotz）、路德维希·雅各布（Ludwig H. v. Jakob）及吕德尔（Lueder）（Tribe, 1995：47）。以此观之，本国经济思想不可能对李斯特没有影响，特别是在多为单纯求知而阅读的早年，更可能早已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

首先应当知道，德国拥有发达的经济学传统，较早就形成了一个堪称“德国版重商主义”的“官房学派”。17世纪，带有重商主义色彩的政治经济学已在德国巍然成形，涌现出多位经济学大家，如探讨货币性质及贵金属积累的雅各布·博尔尼斯（Jacob Borniss），注重公国行政管理和经济政策的法伊特·泽肯多夫（Veit L. v. Seckendorff），倡导促进全民福利和农工商平衡的约

翰·贝克尔 (Johann J. Becker), 强调扶持国内工业、努力出口制成品的菲利普·霍尔尼克 (Philipp W. v. Hörnigk), 讨论如何开源节流并保护国内工业的威廉·施罗德 (Wilhelm v. Schröder) (Magnusson, 2015: 78—92)。他们的论述以“官房”即国库或财政为重点, 也涉及货币、商贸、工业、行政、治安、福祉等广泛议题。

到18世纪, 德国经济学继续沿官房学派的轨道蓬勃发展。随着普鲁士国王设立两个官房学教职, “世界上最早的两个经济学 (及官房学) 教授职位于1727年出现在德国, 这比英国早了大约一个世纪”; 如今的官房学派文献目录列有“约一万四千本书”, 其中“大部分出版于18世纪”; “仅在德国注册的登载经济文献的报纸和刊物先后就有170家”。事实上, 当时德国经济学的发达程度甚至超过英法等国, 至少据载, “1850年前译成瑞典语的207种经济学著作中, 有84本是德语, 55本是法语, 51本是英语”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229; 熊彼特, 1996a: 245)。可见, 单是德国的官房学派就不乏李斯特可援用的丰富思想资源。事实上, 他在蒂宾根大学任教时, 系主任卡尔·富尔达 (F. Carl v. Fulda) 即信奉官房学派, 故有断言, “李斯特肯定受到重商主义和官房学派的强烈影响” (Hagemann, 2019: 59)。

对李斯特深有意义的是, 官房学派怀有落后国家志在赶超的强烈意识。德国经济学萌发之初, 正是德意志遭遇乱世之际, 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以降, 所谓的德国长期形同“失败国家”。经济总体的欠发达、对英法等国的商贸依附、国家发育的迟缓, 如古斯塔夫·施莫勒 (Gustav v. Schmoller) 所言, 反过来也生成了“重商主义的德意志特色” (Magnusson, 2015: 79)。德国历史文献中“一个经常出现的主题就是德国与其他欧洲诸国相比是一个落后国家”。本来, 欧洲近代的经济学基本上“都是在当时很穷的国家写出来的, 或者是为当时很穷的国家而写的”, 对于德意志则更是如此。所以毫不奇怪, “德国经济学自其诞生之日起, 就具有了落后国家奋力追赶富有邻国的特点”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218; 熊彼特, 1996a: 228)。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曾有高论, “局势越是混乱, 放任就越是无能”, 官房学派既然怀有重拾河山并赶超发展之志, 必然会重视国家作用和政府干预。所以“德国经济学传统将国家看成是重要的经济推进器, 并且在困难时期使出‘杀手锏’”, 也就不足为奇了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219、221)。如18世纪的约翰·尤斯蒂 (Johan H. G. v.

Justi)、约瑟夫·索嫩费尔斯 (Joseph v. Sonnenfels) 等官房经济学家, 均对国家干预倡导有加 (Magnusson, 2015: 88)。与英国古典经济学不同的是, 官房学派不会把经济学仅当作“一门关于交易的学问”来研究, 他们更关注“公共管理、税收、制度、法律和规范”, 以及“地理与历史、技术及其变迁、政府与管制、社会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等直接的经邦济民问题, 由此也派生出注重经验归纳、密切联系实际、强调整体主义等方法特点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221、218、222)。李斯特学说与此一脉相承谅非偶然。

同样对李斯特有显著预示性的是, 官房学派倡导通过工业化加速赶超发展。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曾说: 只有在世上落后国家里, 增加生产才仍然是个重要目标; 而那些最发达的国家, 经济上需要的是更好的分配 (Spiegel, 1991: 389)。德国无疑应验了这一论断, 因为“官房主义者对保护制造业很推崇”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128)。与此互为表里的是, 官房学派“都反对重农学派”, 不相信放任自流会建立“自发秩序”, 不相信固守农业会造就强大经济, 倒是认为“发展制造业不仅不会损害农业, 反而会带动农业”。突出的例证是约翰·普法伊费尔 (Johann F. Pfeiffer), 他著有《反重农学派》(1780年), 并以此眼光“编写了一本成功的官房学教科书”, 以及六卷本欧洲经济思想史教材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223、230、231)。以李斯特在观点上及年代上跟他们的接近, 难以想象他未受到其思想影响。

为发展本国工业而要求贸易保护, 这在官房学派那里也早有先例。应该说, 各种扶持本土工业之策在欧洲原本屡见不鲜, 但在官房学派这里更有系统建议, 以菲利普·霍尔尼克最为典型。此人比李斯特早一个半世纪, 在所著《奥地利富强论》(1684年)中提出了广为人知的“本土经济学九原则”, 可概括为: (1) 摸清基本国情, 发挥生产潜力; (2) 本国加工原料, 收获百倍增值; (3) 扩大劳动队伍, 吸引外来技工; (4) 禁止金银外流, 保证通货供给; (5) 使用本国产品, 开展进口替代; (6) 万一需要进口, 宜用产品交换; (7) 鼓励进口原料, 促进国内就业; (8) 大力出口成品, 借以换取金银; (9) 避免进口洋货, 哪怕价廉物美 (Rössner, 2019: 108; Magnusson, 2015: 90)。除了李斯特日后政策与此酷似外, 尤应注意, 霍尔尼克的书作为“那个时代最成功的德语经济学著作”连印16版, 1784年还发行了“百年纪念版”, 并重申该书对奥地利经济的缔造之功 (赖纳特, 2010: 73; 赖纳特、贾根良,

2007: 226)。李斯特忽略此书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此外,李斯特对国家兴衰原因的探究也有前例。评价兴亡得失本来就是“重商主义的关键工具之一,也是重商主义的启示,……这种评价的实践早在15世纪晚期就已存在”(赖纳特、贾根良,2007:40)。在18世纪的德国,这方面有位难以逾越的研究者雅各布·比尔费尔德(Jakob F. v. Bielfeld)。此人就国家衰落总结出涉外原因有:蛮人大举移入、外敌入侵战争、与邻国冲突过多、疆域过于辽阔、独立主权丧失、国家计划大而无当、战争瓜分帝国、双重统治者权力分割、统治能力减弱、对领地丧失统治等。涉内原因则有:邪恶的宪法、无能的国王、少数派削弱统治者、群臣背叛统治者、执政能力低下、蔑视宗教、宗教狂热、过度专制、过多自由、漠视薄利产品、贵族骄奢淫逸、法律体系失当、国家人口减少、殖民地过于强大、疫病流行、酗酒成风、军纪松懈、债台高筑、国家机关内斗、改变宪法原则等。须知,“比勒费尔德^①的著作是最为畅销的经济学书籍之一,一共出版了12版”(赖纳特、贾根良,2007:101)。这样有影响的国家兴衰分析也不大可能为李斯特所忽略。

关于李斯特之前官房学派的先驱思想,这里不妨再对照一位,即18世纪的约翰·尤斯蒂。此人的主要论点有:城市重商主义正在让位于国家重商主义;自然的禀赋优势日益让位于人为的比较优势;只有存在制造业的地方才会有成功的农业;一个仅从事原料生产的国家会陷于“人造的”贫困;制造业对激发国内经济并促进出口具有根本性意义;创造竞争优势的关键在于建立新行业、推出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减少进口本质上要靠吸引外国技工、促进科技转让、鼓励发明创造(赖纳特、贾根良,2007:100、81;赖纳特,2010:131;Rössner,2019:110,113)。政府监管固然必不可少,但工商业真正需要的是自由与安全;为了公共利益有时需要保护性关税或进口禁令,但一般应减少贸易限制;政府对国民与社会、精神与物质、生产与管理等各方面都负有责任,但行政命令不应取代经济规律和企业活力;纵然节省劳动的机器会造成失业,但这不是反对机械化的理由,因为新的就业机会可被创造出来(熊彼特,1996a:260—262)。尤斯蒂诸如此类的观点,包括其辩证看问题的方法(教条主义者认为他“自相矛盾”,尚处于“过渡时代”),在

^① “比勒费尔德”即“比尔费尔德”。

李斯特那里不是也司空见惯吗？

在此有必要强调欧洲这一开放平台上的交互影响。重商主义本乃一个普遍的欧美现象，官房学派本质上是重商主义在德国的具体呈现。据考证，“‘官房学派’一词本身以及官房学派的著作都是从瑞典和俄罗斯传播到西班牙和意大利的”（赖纳特、贾根良，2007：219—220），无非是再传到德国后，适宜的国情使之得以茁壮成长。再如，因《德意志公国》（1656年）而被誉为“官房学派的亚当·斯密”的泽肯多夫，正是从实地考察的荷兰那里获得了诸多启发，包括：通过加工制造而实现增值已成一种“迫切需要”；应当扶持本土幼稚工业借以替代进口制品；国家是肩负“共同福利”的一个有机整体；统治者不仅有权力来管理国家，更有义务去发展国家（Rössner，2019：106；赖纳特、贾根良，2007：224、225）。如此举例意在表明，李斯特与官房学派观念接近，也可能是他受其他国家经济思想影响的一个反映。总之，思想影响是个复杂交织的过程，以上对官房学派的交代即使不能坐实李斯特的直接借鉴，至少有助于认识其学说成长的本国经济学背景。

这里还应该提及对李斯特产生确凿影响的大经济学家詹姆斯·斯图尔特（James Steuart）。斯图尔特是苏格兰人，但由于卷入高层政争，被迫流亡海外十几年，1757—1761年尤曾客居德国蒂宾根，且在那里完成了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67年）的“很大部分”（Hagemann，2019：60）。史家承认，斯图尔特的著作“在英国从未受到多大注意”，“却受到了一些德国人的过分重视”（熊彼特，1996a：267）；对斯图尔特著作的赞赏在19世纪的德国达到了最高峰（Spiegel，1991：216）。受德国经济学传统影响，并反过来影响德国经济学，这种跨国思想启发在斯图尔特身上体现得非常显著，终于使其成为英国重商主义传统中集大成的“殿军”（欧文，2013：56），其著作成为《国富论》之外英国“唯一一本系统性著作”，“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在许多方面要比《国富论》更有创见，思想也更为深刻”（熊彼特，1996a：267、268）。

李斯特求学和任教都在蒂宾根，1818年他在担任蒂宾根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期间，曾大量购书、认真备课（Henderson，1983：29），有机会接触斯图尔特的学说自属顺理成章。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不多的注释中，可以查见李斯特援引过斯图尔特一长段文字：“一个国家为了振兴工业，不但要有所许可，要进行保护，而且必须采取行动。假使法国鉴于英国经营毛纺织

业极端有利，自己也想动手建立这一工业，而国王对于创办者不作大力支持，不给以种种优惠待遇，对一切国外毛织品输入也不加以严格限制，那么这一工业怎能建成？试问，任何国家要建立新工业时，除了采取这类措施，还有什么别的方法？”斯图尔特关于幼稚产业保护的这个论点，以后正是李斯特学说的要点。李斯特定然非常欣赏斯图尔特得自实践的这一真知，所以他称赞道：“斯图尔特的学说大部分是从英国的实际情况推演而来的，正同舍拉（Antonio Serra）的学说是从威尼斯的情况推演而来的一样。”须知，舍拉是李斯特十分推崇的一位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家（李斯特，1997a：285、279—281）。

在厘清官房学派这一思想渊源后，也顺便提一下德国经济思想浪漫主义派别的代表亚当·米勒（Adam Müller）。此人发表过《治国要义》（1809年），也反对亚当·斯密的理论，强调生产力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Hagemann，2019：60），据称其更早提出了“国家生产力”概念（赖纳特、贾根良，2007：128），并对物质资本与精神资本作过“著名的区分”（Mann，1951：433）。为此，卡尔·布吕格曼（Karl H. Brüggemann）及卡尔·马克思（Karl Marx）认为李斯特剽窃了米勒（文得乐，2019：259）。两相对照表明，尽管李斯特与米勒一样反对斯密，但米勒要求回归中世纪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季德和利斯特，1986：334），“对现代工业总是表示敌意”（罗尔，1981：225），“从来不像李斯特那样认可英国在工业发展和政治自由方面的示范效应”。因为米勒持有“眼光向后的封建保守观点”，所以他追随一心打压李斯特的克莱门斯·梅特涅（Klemens v. Metternich），成了李斯特的“私敌”（Hegemann，2019：60）。即使不采信李斯特的自辩及他1842年后才读米勒书的档案证据，并相信不能排除米勒对李斯特有所影响的可能，所谓李斯特剽窃米勒的指控也还是无法成立，毕竟“仅存在最模糊的术语上的雷同而已”（Tribe，1995：45，46，48）。

二、法国的科尔贝主义

李斯特与法国关系深厚，他幼时受到法国大革命的影响，早年就已熟读卢梭、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著作，素来向往法国的政治自由主义。据认为，他对人类社会不断完善、终将迈向大同的信念来自卢梭。然而，“对他影响更持久的是孟德斯鸠”，就对世界发展规律的探寻、对历史经验教训的重

视、对普遍与特殊及理想与现实的权衡把握，以及对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信念，他都受惠于孟德斯鸠（Coustillac, 2019: 76; Hagemann, 2019: 62; 李斯特, 1997b: 24、39; 李斯特, 1997a: 13、16、188、222）。

至于经济领域，李斯特无论早年在家乡、流亡法国和瑞士（1822—1824年）、赴美前滞留法国（1825年），还是由美返欧出差（1831年）、长期寓居法国（1837—1840年）期间，都有机会接触大量法国著作，包括译成法文的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经济书册。他个人论著中对法国经济学家的引证明显更多，毕竟他最重要的两本传世之作基本上都写于法国，此外，他结交的挚友，从拉斐德侯爵（Marquis de Lafayette）到阿道夫·梯也尔（Adolphe Thiers），也多有法国人，他所景仰的有数的经世济国者中就包括让-巴蒂斯特·科尔贝（Jean-Baptiste Colbert）和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I）。因此，事实的确是，法国对李斯特产生了强大且持久的影响，令其他任何国家都望尘莫及（Coustillac, 2019: 74）。

具体而言，李斯特从法国版重商主义即“科尔贝主义”那里，汲取了有助于赶超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启示。李斯特极其推崇科尔贝作为路易十四股肱之臣在17世纪下半叶的施政实践，称“科尔贝曾培养出一个强国发展经济所需要的一切条件，每个负责任的政府都应该仿效这些例子，努力排除那些阻碍文明进步的障碍，促进国家生产力的发展”；还称“自科尔贝之后，没有一个人能够成功地把一种新的经济学说付诸实践”（李斯特, 1997b: 41、17）。

李斯特列举过科尔贝采用的种种重商主义政策，如招聘外国技工、收买商业秘诀、搜罗机械工具、改善交通运输、撤减国内关税、降低地产税率、简化税收手续、平衡租税负担、重视发展渔业、扩大对外贸易、增加贸易线路、拓展殖民贸易、节省行政开支、规范行政秩序，等等。他高度评价科尔贝跨越式发展的施政效果，包括驳斥了重农学派所谓科尔贝牺牲了农业部门等指责，称誉“法国工业的全盛时代是从科尔贝开始的”，“自从科尔贝执政以后，法国才第一次有了大工业”（李斯特, 1997a: 66、289）。毫不奇怪，这些统称为“科尔贝主义”的成功做法以后几乎全部进入了李斯特的赶超发展政策工具箱。

有关“科尔贝主义”对李斯特的启发，还应注意三点。其一，科尔贝本也吸纳了本国重商主义先驱及其他国家的有益政策（梅俊杰, 2012: IV），比如，科尔贝曾委托身边顾问研究荷兰的最佳实践，乃至“将荷兰有益的经济

政策的历史回溯到第一个千年之前的时代”（赖纳特、贾根良，2007：82）。所以，从来不排除李斯特更从科尔贝主义的源头那里直接借鉴的可能，毕竟欧洲原乃思想与实践彼此激发的互动平台。

其二，科尔贝的重商主义相当激进，对外甚至不免好战，但他也仍有某种节制的意图。据研究，科尔贝“已经把重商主义政策视为临时性政策，并且‘将贸易保护性关税称为帮助制造业学会走路的拐杖，然后就扔掉它’”（赖纳特、贾根良，2007：49）。李斯特后来对于关税保护的戒备态度是否受此启发了呢？

其三，科尔贝的经济奇迹转瞬便人亡政息，“断送在痴迷狂妄和专制暴虐的铁腕之下，消失得比兴起时更快”，李斯特给出的原因就有“南特敕令的废除、路易十四无目的无理由的战争、路易十五的胡乱花钱等等”（李斯特，1997a：102、289）。如此成败得失诚属不可多得的教材，所以成了李斯特构建自身学说时念念不忘的镜鉴。

在李斯特视野中，科尔贝主义经历史检验，证明确乃落后国赶超发展的有效工具。他论道：“在法国我们看到，本国工业、自由的国内贸易、对外贸易、渔业、海运业和海军，总之凡是一个富强国家应有的一切特征——这些都是英国花了几个世纪不屈不挠的努力的代价才挣得的——在一个伟大的天才的手里，就像用魔杖一挥那样，在短短数年之间就色色具备。”（李斯特，1997a：102）

可是，鉴于科尔贝奇迹转瞬即逝，李斯特屡屡重申，虽然在“某一特定阶段专制措施对人类进步特别是工业发展可以有促进作用”，“有时会出现具有雄才大略的专制君主，使国家一下子作几个世纪的跃进，为国家恒久的生存和进步打下基础”，但是，“主要问题不在于行政在某一时期应当如何完善，而在于应当如何求其连续不断、始终如一地尽善尽美，后任的执政者不至于破坏前人的良好成就”。因此，李斯特的结论是，“长期处于适当组织的立宪政体下的国家”，“能使人民获得高度的个人自由和财产安全，在管理制度上使他们获得保证，当他们向共同目标奋斗时能高度发挥活动力，并能持久稳定地进行——只有处于这样情况下的国家，公众福利才会获得高度进展，工商业才会达到高度繁荣状态”（李斯特，1997b：152；李斯特，1997a：281、250）。

科尔贝主义昙花一现后，法国在18世纪先后经历了路易十四的好大喜功

和穷兵黩武、重农学派的重农轻工和自由贸易，以及法国大革命的玉石俱焚和经济倒退（梅俊杰，2020b：102—104）。直到19世纪初期，法国才又出现了重续科尔贝主义的努力，其主导者便是李斯特引用较多的两位保护主义者。一位是让-安东尼·沙普塔尔（Jean-Antoine Chaptal），此人不仅是经济学家，还是化学家、实业家、拿破仑的得力经济助手，被誉为“19世纪的科尔贝”，著有《论法国工业》（1819年）；另一位是夏尔·迪潘（Charles Dupin），此人是数学家、工程师、政治家、经济学家，著有《法国的生产力与商业》（1827年）（Henderson，1982）。

沙普塔尔和迪潘等人提出，为振兴经济，法国应当坚持曾由科尔贝成功推行的传统经济政策，只需视经济自17世纪以来所发生的变化作出必要调整便可。他们相信，国家有责任全力以赴鼓励农工商各业，应当设置高关税保护本国产业，刺激出口赚取外汇，采用航海条例保护航运业，还应当多管齐下促进经济增长，包括组织工业博览会、鼓励发明者、吸引外国技工、建立技术院校和科研院所（Henderson，1982）。这些观点与李斯特学说如出一辙，但分析显示，切实影响了李斯特的主要是沙普塔尔，而不是迪潘。

李斯特早就读过沙普塔尔的《论法国工业》，因为他在1820年2月致呈梅特涅的一份备忘录中已提及此书（Henderson，1982）。在《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中，李斯特称赞沙普塔尔在其“优秀著作”中对让-巴蒂斯特·萨伊（Jean-Baptiste Say）理论作了“最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反驳”，实乃萨伊“强有力的对手”。他认为“这位伯爵利用他在化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政治上的影响力，对促进法国工业作出的贡献超过任何一个其他国家的人对自己国家所作的贡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李斯特“希望像沙普塔尔这样的权威意见会成为我批判斯密、萨伊理论的依据”（李斯特，1997c：216）。事实上，李斯特对斯密和萨伊展开批判时，的确借重了沙普塔尔的思想。

在《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中，李斯特引用了沙普塔尔的论断，如“完善的关税制度是工农业发展的可靠保障”“捍卫着我国工业的独立使我国富强起来”“禁运可以保护幼稚产业免遭外国竞争的损害”，并称沙普塔尔“清楚地说明科尔贝的政策是一种明智的政策”。这些也都成了李斯特的典型论点。此外，李斯特引用沙普塔尔的工农业数据，用以佐证工业发展不会牺牲、反而会提升非工业部门的利益，以及农业并不需要保护等观点（李斯特，1997b：150、152、65、91）。而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李斯特仅

偶尔引述沙普塔尔书中关于法国工业的历史事实，并强调沙普塔尔的书“自始至终只是在于说明法国保护制度的功效”（李斯特，1997a：57、300）。

这里可直接引用沙普塔尔在《论法国工业》中的一段话：“无需多加思考就可以确信，单纯的愿望不足以克服工业发展道路上的自然障碍。到处我们都可感到‘幼稚工业’如果不求助于保护政策，以战胜国外工业的竞争，就无法与经过长期巩固的、有大量资本支持的、并无忧虑地由很多训练有素的熟练工人进行生产的老企业进行竞争。”（季德和利斯特，1986：333）沙普塔尔对幼稚产业保护如此明确的表述，必然给李斯特留下了深刻印象。

李斯特受沙普塔尔影响应该不限于以上各点。据知，沙普塔尔书中还批评了1786年《伊甸条约》，称英法两国不同产业水平下的自由贸易让法国遭受了经济内伤；考察了1789年前法国与外国的商业关系，以此揭示了法国大革命背后的经济原因；特别强调了17世纪马克西米利安·苏利（Maximilien de B. Sully）和科尔贝促进工业扩张的方式，以证明法国的经济重建需要恢复曾经的保护主义政策；认为采用新的机器、引进以科学发现为基础的新流程，是刺激制造业扩张的重要因素，并可解释法国当时工农业各部门的最新进展；阐述了“对产业的行政管理”，称商业、农业、工业乃一国财富之根基，政府只应当瞄准一个目标，那就是保护并鼓励这些产业（Henderson，1982）。

上述所有论点后来都见于李斯特著作，不过，也不能妄言它们都取自沙普塔尔，毕竟李斯特涉猎广泛且自有独立思考能力和强大综合能力。其实，李斯特不可能盲目照搬他人观点。沙普塔尔或因长期在战时主持经济工作，不仅赞成保护性关税，而且提出对原材料也要征收关税，还认为禁入令促成了法国工业繁荣，所以转入和平年代后也应延续（Henderson，1982）。而人所共知，李斯特总认为进口关税要优于禁入令，他曾明确批评法国拿破仑战争后“在保护政策的推行上是过火的、有缺点的”，“用进口税限制原料与农产品输入，这是一个错误”等等（李斯特，1997a：262）。

与前辈沙普塔尔相比，迪潘只能算李斯特的平辈。虽然有人猜测，“生产力”这一术语“也许”借自迪潘（季德和利斯特，1986：333），但当迪潘1827年发表《法国的生产力与商业》时，李斯特同年先已写出其《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Henderson，1982），其中的第四封及第五封信且已论述生产力问题。当然，迪潘著作发表后，李斯特应该很快读到了此书，因为李斯特在当年11月演讲时，已提及迪潘书中内容（List，1909a：282）。

后在《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中，李斯特对迪潘不吝赞美，称“迪潘关于法国生产力的杰作是一部开拓性论著”，“第一个充分认识到生产力的重要性，强调生产力的真正实际价值”，“第一个从国家生产力角度考察了法国经济和整体”，“对法国在实践中发掘各种生产力的方式作了彻底的、详细的、全面的、系统的考察”，“清楚地说明了法国从大陆体系和复辟政府所风行的关税保护政策中得到了多少好处”，并认为“其研究之深刻、思路之清晰、观察之全面极为精妙地揭露了‘世界主义体系’的严重不足”（李斯特，1997b: 150、34、188）。

然而，如此高调称赞迪潘未必就是李斯特受其影响的充分证据。须知，《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是应答法国道德与政治科学院的一篇有奖征文，而迪潘正是征文方的出题人和审稿人，所以，除了李斯特与迪潘确有思想共鸣外，行文中也难免有某种奉承之意。可资对照的是，后来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就表达得远为克制，仅称迪潘的书“对于法国从复辟以来所遵行的商业政策的成就，作了详尽叙述”云云（李斯特，1997a: 313）。

就具体观点看，迪潘相信，法国1815年后之所以经济很快恢复、工业化扎实起步，原因在于科尔贝主义得以复活，核心是国家发挥了积极有为的作用。国家采取的各种政策——高关税使得制造业免遭外国竞争的冲击，航海条例保护了航运业的利益，国家提供资金扶持了新产业和新发明，技术院校给工业提供了受教育的技工和经理，工业博览会得到了举办，等等——都有助于壮大法国的“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发展（Henderson，1982）。

李斯特（1997b: 4、90）提到，在迪潘代表科学院向征文作者提出的答题“提纲”中，他其实就贸易和工业方面的政策选择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是否可以允许廉价进口品以自由贸易的名义摧毁本国的某一工业？是否应该让战争期间为生产短缺物品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在停战以后渐渐废置？外国竞争对手由于使用新发明的高效率机器而获得某种优势，使得国内某一工业无法与其竞争，是否应当从本国国民利益出发，为这一国内工业提供保护？国家是否应该采取保护性关税和吸引外国熟练技工来法国定居的政策，以促进某一新兴工业的发展？”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迪潘还提出，在贸易中不必保护“粗心大意、愚昧无知、闲散怠惰的法国农民”，宁愿让他们去面对“邻国积极、聪敏、高效率的农民的竞争”，况且还可因此减少外国的贸易报复。

迪潘的上述观点无疑为李斯特所熟悉，也见于李斯特著作，但是很难说

李斯特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迪潘的影响。在重商主义普遍流行的欧洲，特别是在科尔贝主义早有实践的法国，那些观点从来不是某个人的原创观点。事实上，迪潘始终无意自我标榜为“原创思想家或新理论构想者”，他不过是自己看作“叙述者”和“统计学家”，他的不少法国经济统计数字后也确为李斯特所援用。有鉴于此，把迪潘视为李斯特的志同道合者才比较合适。李斯特力图说服德国人采纳迪潘正在法国倡导的同样政策，迪潘的书提供了借由国家行为促进经济增长而取得成功的证据，因而在李斯特抨击自由贸易和放任自流等流行理念的斗争中，迪潘是个可以借重的“强大盟友”（Henderson, 1982; Coustillac, 2019: 64）。

故此，李斯特并未因为征文失利而从此无视或否定迪潘的观点，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他依然赞扬迪潘和沙普塔尔对法国工业现状是具有深刻观察力的，并一直呼吁德国要效仿法国的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同样，迪潘1846年还托人把自己的一篇演讲稿转给李斯特，此文随后刊于李斯特主编的《关税同盟要报》（Henderson, 1982）。可见，直到李斯特最后岁月，两人还保持着惺惺相惜的同道关系。

这里还不能不提及法国另一位保护主义者路易·费里埃（Louis A. Ferrier），此人在拿破仑时代曾出任海关督察，著有《从商业关系角度对政府的考察》（1802年）、《英国19世纪海上贸易制度》（1829年）（李斯特，1997b: 23）。费里埃作为经济学家声名平平，李斯特曾不点名地称赞他“是个很好的例证，把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结合起来”，但特别指出其“论点以一些早被证明是错误的原理为基础”（李斯特，1997b: 17）。

引人瞩目的是，马克思在《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草稿中，对照了李斯特与费里埃在批评斯密学说、鼓励工业发展等问题上的相近言辞，随即称李斯特的书中没有一个基本思想不是费里埃的著作已经说过而且是说得比较好的，李斯特到处剽窃费里埃的话，却没有一个地方引证费里埃的话（马克思，1979: 243、270、268）。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Von Engels）也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指控李斯特，认为李斯特的全部洋洋大作是从大陆体系的理论创立者法国人费里埃那里抄来的，但是总不失为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最优秀的作品（恩格斯，1965: 525）。

从基本观点看，费里埃与沙普塔尔和迪潘一样，支持拿破仑包括“大陆

封锁”在内的经济政策，强调政府有责任全力以赴地促进农工商各业的发展，因而也带有科尔贝主义倾向。然而，即使观点近似，也不是指控剽窃的理由。况且，经德国学者恩斯特·拉登廷（Ernst Ladenthin），及李斯特研究专家埃德加·扎林（Edgar Salin）、阿图尔·佐默（Artur Sommer）仔细对比查考，未能提供李斯特抄袭费里埃的恰当证据，他们认为有证据表明李斯特知道费里埃其人，但不能证明费里埃对李斯特有过任何影响（Henderson, 1982）。季德和利斯特（1986：334）也认为，在这段公案中，对李斯特的剽窃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其实对李斯特影响很大的法国经济学家乃萨伊兄弟，先说相对少为人知的弟弟路易·萨伊（Louis Say）。李斯特1822年潜逃到法国惊魂未定，就读到了路易·萨伊刚出版的《论立法与产业》。该书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精当概述了从斯密、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以来多人的经济学说，且指出了各家的缺点，包括批评了其兄长让-巴蒂斯特·萨伊。李斯特定然赞赏此书，所以会在法文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仍打算将它译成德文（文得乐，2019：73）。李斯特致信出版家朋友推荐此书，称赞作者把高深的经济理论写得通俗易懂，认为这本书让经济学最重要的内容成为大众财产，必能在德国赢得更多受众（Tribe, 1995：32）。

译书一事并未做成，但后来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可见李斯特引用了路易·萨伊相关论点。关于生产力问题，路易·萨伊说过，组成财富的并不是使我们的需要或享乐获得满足的那些事物，而是使我们能经常享用这些事物的能力。李斯特就此下结论：“按照萨伊的说法，国家的财富并不在于物质商品和它们的交换价值，而是在于不断生产这些商品的能力。”关于交换价值概念，李斯特转引了路易·萨伊的话：“重商主义学说的错误观点在于以贵金属为财富，代之而兴的另一学说的错误观点则在于以买卖或交换价值为财富”，这个由反驳重商主义而兴的斯密学派所建立的理论才“应当称作重商主义理论”。李斯特因此称赞这位萨伊“凭着他简单朴质的常识，清楚地看到了价值理论的根本错误”，同时对他“不为人所周知”不免感到遗憾（李斯特，1997a：196）。

于此可见，在李斯特学说的关键点——树立生产力观念、批判交换价值概念、指称斯密学说才是狭隘的重商主义，路易·萨伊无疑影响过李斯特。当然，马克思曾指出李斯特为了虚构“同盟者”而“歪曲”了路易·萨伊的

话，据称萨伊说的不是生产的能力，而是享用的能力，是一个国家的“收入”所提供的能力（马克思，1979：268、245、246）。如果确实如此，则反而说明，生产力概念更像是李斯特的自创，至少没有套用自萨伊。

兄弟俩中更为人知的是哥哥让-巴蒂斯特·萨伊，此人经常跟斯密一起成为李斯特严词批评的对象，但仍须看到，他有不少观点为李斯特所接受。据研究，有某些迹象表明，李斯特在蒂宾根大学就已读过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年初版。可以比较肯定地说，李斯特在萨伊那里找到了许多理念，转而用于自己对斯密的批判（Coustillac，2019：78）。这一结论完全在理。

例如，李斯特写道，让-巴蒂斯特·萨伊提出，“也许丝绸和其他行业从科尔贝的鼓励中得到了好处”；“给予某些未来有可能繁荣的工业以鼓励，也许是正确的”；“一个国家除非有繁荣的城镇和欣欣向荣的工业，否则它的农业始终会处于一种不幸的、衰退的境地”；“也许政府最好对某些工业生产加以促进，开初可能会蒙受损失，但几年之后就会从这种行动中获得宝贵的利益”。此外，李斯特也承认，“萨伊已经阐明亚当·斯密关于‘劳动’的定义太过于狭窄”，尽管他自己仍“只是从纯粹唯物主义的角度来揭示生产力”（李斯特，1997b：190、193）。李斯特曾就这位萨伊论道：“一个作家，他的理论基础也许始终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对科学的个别部分仍然有可能提出极有价值的见解和推论。”（李斯特，1997a：303）这表明，即便在批判对象这里，李斯特也有机会找到思想共鸣点并辩证地加以吸收。

总之，法国给予李斯特的思想启迪是多方面的，按书中自证，还可看到有关其思想来源的重要提示。就大的思想支柱言，李斯特提到，在《政治经济学与致富原理》（1829年）中，“法罗兹（Faroz）以犀利的文笔对斯密和萨伊的‘世界主义体系’进行了尖锐的抨击，最后一章精彩详尽、文辞华美，将‘世界主义体系’与生产力学说作了比较。假如他把这一章加以发展，他就可能会提出一种以现实世界所发生的事实为坚实基础的新学说”（李斯特，1997b：188、190）。就具体史实而言，李斯特借重了雅克·内克（Jaques de Necker）的《对科尔贝的颂词》（1773年），该书“用了整百页的篇幅来说明科尔贝所施行的制度和它的成就”（李斯特，1997a：67）；还参阅了弗朗索瓦·米涅（François Mignet）的《法国革命史》（1824年），书中述及“路易十四的疯狂和奢靡足以毁掉十个科尔贝的业绩”（李斯特，1997b：144、152）。统而论之，李斯特与法国结下了不解之缘，称法国乃李斯特的精神故乡当不为过。

三、美国的“美利坚体制”

李斯特 1825 年至 1832 年定居美国，扣除中间回欧洲近一年，实际在美居住约六年时间。虽然李斯特在新大陆主要从事各种实业及报纸编务，但美国与李斯特学说的构建还是关系很大，毕竟他在那里完成了代表其学说成形的《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推动了美国贸易与产业政策的论争，且在那里有机会全面接触到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丹尼尔·雷蒙德、马修·凯里等思想合拍者的论著。然而，在李斯特本人看来，最大的收获还是来自美国活力四射的发展实践。他说过：“当命运把我带到美国时，我把所有书本都留在身后，它们只会把我引入迷途。在新大陆上，关于政治经济学我们可以读到的最好书册就是生活本身。”（Hirst, 1909: 36）

李斯特言之真诚，因为他接着娓娓道来：“美国就在我们眼前由茫茫旷野变成富强国家。这里首次让我看清，国家会历经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在欧洲费时几百年的进步，即从自然状态向畜牧业再向农业然后向工业和商业转变的过程，这里就发生在大家眼皮底下。在这里可观察到，地租如何从零起步，逐步增长到可观的数目。这里一个朴素农民靠实际经验，便能比旧世界最深刻的学者更好地理解农业和地租的增长机制，他会力图把制造厂商和技术工人吸引到自己身边。农业国与工业国的对照在这里以最明了的方式呈现出来，从而激发人们展开最猛烈的倡议行动。在哪儿都不能像在这里一样，让人充分领悟交通工具的真正价值，及其对人们精神与物质生活的影响。我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地阅读这本书，力求把这里的心得跟我以前的学识、经验、思考协调起来。结果是我如愿提出了一个学说体系。”（Hirst, 1909: 37）

显而易见，经济发展一日千里的美国对李斯特的理论构建给予了最有力的触动。不过，也应当指出，李斯特之所以能在美国迅速开始建言立说，终究是因为到达之前，他已积累了足够的“学识、经验、思考”。常可见一种观点，倾向于高估美国经历对李斯特理论构建的重要性，相应则低估他抵美前的思想积累，这种观点与事实有明显出入。例如，有称李斯特赴美前“致力于国内统一的自由市场的形成”，所以“基本上还是斯密学说的忠实信徒和宣传者”（杨春学，1997: 3）；也有称他赴美前，虽曾鼓动以关税同盟作为国家统一的基础，但对经济发展仅具有最模糊的理念，并进而称正是美国经历才

直接派生了他关于保护主义和关税同盟的经济构想 (Tribe, 1995: 44, 65)。

其实, 即使不去查考李斯特早年代表德国工商联合会致呈联邦的请愿书, 即使不去追溯让他潜移默化的欧洲重商主义经济传统, 单凭他赴美前夕那句话——斯密的“全部贡献都无法弥补他劝导我们某些无主见的教条主义者接受所谓自由贸易理论而造成的巨大伤害” (Hirst, 1909: 33) ——就不难看出, 所谓李斯特思想主体得自美国这种说法与实情不相吻合。一个不争的事实是, 李斯特到美国前, 已经是亚当·斯密和让-巴蒂斯特·萨伊的批评者, 他不是因为读了美国作者的著作才皈依保护主义的 (Henderson, 1983: 154)。他踏上新大陆前说过: “我希望美国将给我提供一个很好的例证来证明我的主张。他们遵循斯密的理论, 直到整个工业都成为废墟, 之后才开始奉行理论家们所厌恶的体系。” (Hirst, 1909: 33) 正因为先已具备了斯密自由理论需要抵制、本国幼稚产业应当保护这样的思想基础, 所以李斯特甫抵美国, 既反感托马斯·库珀宣扬的那套斯密类学说, 也远离了那些空想社会主义试验, 很自然地信奉起那个与自己思想一拍即合的“美利坚体制”。

“美利坚体制”据说由汉密尔顿最早于1787年提出, 也有说由亨利·克莱 (Henry Clay) 基于汉密尔顿的思想而在1812年战争后提出, 李斯特还曾称誉克莱“这位先生却是对美国工业利益最杰出、最有远见的拥护者” (李斯特, 1997a: 316)。无论如何, 大家公认, 这一概念包含的基本理念源自汉密尔顿, 早已体现于美国初期的一系列官方文件。美利坚体制的政策倡议是: 为促进经济发展, 政府理应积极有为, 尤应采用关税手段扶持制造业; 联邦政府应筹资建设交通设施, 通过拓展内部市场激发经济扩张; 并应设立国民银行及公债制度, 借以促进工商业的快速发展 (Hagemann, 2019: 61; Knell, 2019: 192)。若简言之, 则美利坚体制就是“保护性关税” (Henderson, 1983: 153)。美利坚体制故此成了美国保护主义者的旗帜, 李斯特的《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最早在报上刊载时, 即“列于美利坚体制标题下” (Hagemann, 2019: 61)。

对于李斯特这样孜孜好学的人而言, 从美利坚体制中汲取营养并升华本人思想是完全可期的。除了向实践学习外, 他在美期间通读了包括经济学在内的大量书籍, 这个书本影响不能低估, 哪怕作为实干家的李斯特惯于强调实践对自己的启迪。离开欧洲时, 他或许的确没有带上任何书册, 但居美这些年中他手写的几份书单留存下来了, 表明其阅读面特别是英文阅读面是宽广的 (Hirst, 1909: 37)。即使在农场经营十分困难的抵美后首个冬季, 在熟

悉环境、经营农场、学习英语外，他仍博览群书。他离世前回忆：“我勤奋地学习化学、机械、采矿、农业、贸易，一有机会，便积累农业、制造业、商贸各方面的实际经验，同时还要完善新语言的技能。为了消遣，我钻研历史和政治，甚至医学也成为爱好。……当然，我也悉心了解了美国宪法及北美的社会和经济形势。”（文得乐，2019：142）

汉密尔顿这位美利坚体制首创者的有关报告，特别是那份著名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1791年）肯定为李斯特所优先重视。在《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第一封信中，他写道：“我仔细阅读了费城民族工业促进会的各种书信、国会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演说，以及‘奈尔斯的录鉴’等许多资料……这个国家的第一流政治家们早就作过非常坦率、非常敏锐的阐述。”他还说自己若再就他们业已论及的诸多实际问题发表意见，“就显得目中无人了”（李斯特，1997c：202）。这里提到的“费城民族工业促进会”由汉密尔顿创立，后改称“宾夕法尼亚制造与工艺促进会”（简称“制造促进会”）。该会于1824年、1827年均再版过汉密尔顿的著名报告（Hirst，1909：41，156），自然在李斯特“仔细”阅读的资料范围内。

在《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中，李斯特列举了12位“古今最有见识的贤达”，其中就有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以及汉密尔顿（李斯特，1997c：213）。在《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中，他称赞汉密尔顿“很出色”地准备了“一份关于美国制造业的详细报告”，并提到以后的执政者正是“以汉密尔顿的报告为基础”，才提议“为保护工商业应该提高进口关税”。李斯特还表示，“虽然这些关税仍然不很高，但已足以使美国东部诸州工业得到相当大的发展”（李斯特，1997b：173、174）。在制造促进会1827年11月举行的答谢李斯特的宴会上，他又充满赞许地谈及“汉密尔顿的著名作品”（Hirst，1909：284）。

当然，在后来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李斯特未再提到汉密尔顿及其制造业报告，这也是事实。然而，李斯特在观点上受汉密尔顿的影响一望可知。例如，针对发展工业的必要性，汉密尔顿在《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说，一个既有制造业又有农业的国家，在贸易上会比纯农业国更能盈利并更加繁荣。双方商品交易中，一方的需求稳定如一，另一方的需求飘忽不定，必然倾向于让交易总过程变得不利于纯农业国；不仅一国的财富，而且一国的独立和安全，看来都与制造业的发达息息相关。考虑到这些重大问题，每

个国家都应当努力自行拥有国民全部必需品供应，它们构成了衣食住及国防的基本条件（Hamilton, 2001: 689, 691）。这些基本观点后在李斯特那里都耳熟能详。

汉密尔顿尤其分析了落后国发展工业面临的障碍，他认为从事并完善了某一工业的国家享有先发优势，这对将同一工业引入从未有过该工业的国家构成了一个巨大障碍。在一国新创产业与另一国久已成成熟的产业之间，要想在质量和价格上展开平等竞争，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切实际的。质量或价格任一种差距，或者同时两种差距，必然相当悬殊，使得若无政府非同寻常的援助和保护，便不可能展开成功的竞争。他还指出，有关限制外国制品与本国制品展开竞争的规定，其所产生的直接且明确的效果将是抬高价格。虽然这一点是确实的，但举世公认，待每一制造行业成功后，所产生的最终效果将完全相反。当国内制造业达到完善状态，并拥有大批称职的人员从事其经营时，价格必然会便宜下来（Hamilton, 2001: 671, 688）。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称赞这一分析为“极好的应用经济学”，并观察到“这种分析结构后来在雷蒙德、李斯特等作家的著作中清楚地表现了出来”（熊彼特，1996a: 302）。

此外，汉密尔顿在报告中开篇就逐条批驳了从重农学派到斯密学说“不赞成鼓励制造业”的各种论调，且阐明了诸多幼稚产业保护措施，包括：保护性关税，即当外国货品对国内有意鼓励的货品构成竞争时向其征收的关税；禁入，即对竞争性货品的禁止或者征收形同禁止的关税；禁出，即对制造业原料出口设下的禁令；财政补贴；奖励金；制造业原料免税；制造业原料退税；鼓励国内并引进国外的新发明和新发现，特别是机器；制造业商品检验的合理规定；便利贸易特别是制造业的异地资金汇付；便利货品的运输。汉密尔顿还指出，不仅必须精心规划政府方面会直接影响制造业的扶持与保护措施，而且要通盘管理那些会产生间接影响的其他方面，谨防它们可能损害制造业（Hamilton, 2001: 697—709）。针对在这些方面汉密尔顿对李斯特的切实影响，史家有言，作为李斯特“最有名的贡献”，“幼稚工业论显然是汉密尔顿的东西，是李斯特在美国逗留期间所吸取的经济智慧的一部分”（熊彼特，1996b: 196）。

美利坚体制中对李斯特产生影响的第二人是丹尼尔·雷蒙德，此人在李斯特抵美前五年已发表《政治经济学思考：一个生产力理论》（1820年）。该

书的特点是：阐述了一个以生产力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理论，用以对抗斯密等人的价值理论，并拒斥斯密对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劳动的分类；强调国家财富不在于商品，而在于“能力”，这最能通过国内农业与工业的协调发展来获得，政府当下有责任采取关税和补贴这样的积极步骤去发展制造业；反对斯密等人聚焦于私人经济因而忽略了国家这个有机整体，主张政治经济学应把国家而非个人放到中心，相信国家干预对促进经济发展有着关键作用（Hagemann, 2019: 61, 62; Hirst, 1909: 112）。不难看出，雷蒙德与汉密尔顿有所不同，径直摆出了“跟斯密《国富论》对垒的姿态”（Tribe, 1995: 52）。这些特点后在李斯特那里可谓一应俱全。

正因为二者观点十分近似，查尔斯·尼尔（Charles P. Neill）在1897年的书中，专门研究了李斯特是否抄袭雷蒙德的问题，他的结论是：雷蒙德与李斯特同样抵制亚当·斯密学派的经济体系，相信那是个人经济而非公共或政治经济；他们都否定个体与社会之间假定的利益和谐；他们都坚持认为国家乃有机统一体；他们都要求政治经济学以国家利益而不是个人或人类利益为对象；他们都拒斥价值并否认其在真正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任何地位；他们都认定国家财富不在于商品而在于“能力”或“生产力”；他们因此都拒绝斯密对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劳动的划分；他们都反对斯密关于国际劳动分工与自由贸易的论点；他们相反都倡导各国农业与工业利益的协调发展；他们都反感放任自流，指望政府来保持并增进国家财富（Tribe, 1995: 53）。不过，即使存在“相当不寻常数量的思想巧合”，尼尔还是认为，尚不足以得出结论说“李斯特的思想整体袭用自雷蒙德”（Henderson, 1983: 155）。

雷蒙德的著作在李斯特抵美前，共出了两版（二版时改称《政治经济学要义》），总共发行了1250册，其时公认这是美国问世的首部系统的政治经济学专著（Tribe, 1995: 48），并因其政策结论指向提高关税而受到马修·凯里及其他保护主义者的热情称赞（Hirst, 1909: 112）。据此而论，当李斯特受命出面批驳自由学说时，“雷蒙德已提供了一套现成的可替代理论”，他要查阅美国政治经济学参考书，不可能不关注雷蒙德的著作（Tribe, 1995: 52, 48）。尽管李斯特在自己书中从未标明引用过雷蒙德，但在1838年致信妻子索书时，确实提及雷蒙德此书，说明他藏有此书。因此，完全可以同意尼尔的另一个结论，即“雷蒙德和李斯特找到同样的原理作为其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基础。”他指出，在李斯特有证据显示正在构想类似理念前一些年，雷蒙德先

已向公众推出其原理，也即李斯特向世人呈现其体系是在他有会熟悉雷蒙德著作之后，故而难以相信李斯特实际上不了解后者著作（Hirst, 1909: 113）。

学界主流之所以并不认为李斯特抄袭了雷蒙德，或许除了雷蒙德文笔稍逊、李斯特雄辩滔滔外（Hirst, 1909: 112, 117），主要在于，雷蒙德的思想本身也多采自汉密尔顿及其他同样影响过李斯特的前人。事实上，雷蒙德采用的论点中很少不能在汉密尔顿的制造业报告中找到，雷蒙德在自己的序言中也致谢汉密尔顿的报告（Tribe, 1995: 47, 52）。再有，其反斯密的思想，包括对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区分等等，从书中反复引证可知，本采自斯图尔特、詹姆斯·劳德戴尔（James M. Lauderdale）等以前作者（Hirst, 1909: 112）。因此，史家也相信，“认为雷蒙德是李斯特的唯一启蒙者，似乎完全言过其实。……雷蒙德的思想并没有特殊的创造性”（季德和利斯特，1986: 333）。总之，李斯特无疑借鉴过雷蒙德，但他们无疑更拥有汉密尔顿等共同的“精神之父”，这个事实本身反映了欧美经济学丰富多元、复杂互动的传统。

美利坚体制中影响李斯特的第三人是马修·凯里。此人系爱尔兰难民，具有强烈反英情绪，他儿子亨利·凯里（Henry Carey）也投身美国保护主义事业，名声大于乃父。李斯特甫抵美国，即结识了正担任制造促进会会长的老凯里，由此也接触到了凯里自1819年以来发表的一系列小册子和演讲录。据研究，李斯特在《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及后来作品中大事声张的某些论点，是对凯里有力论辩的重申和改编。该研究指出，俄国采用开明政策保护自身工业，西班牙和葡萄牙这些国家坚持自由贸易而陷于衰落，亚当·斯密理论谬误连连，一国信奉哪个市场便宜就向哪里购买这套制度等于自取灭亡，凡此种种，都见于凯里的小册子，以及他的朋友和同事——巴尔的摩的赫齐卡亚·奈尔斯（Hezekiah Niles）出版的《每周录鉴》（Hirst, 1909: 41, 113, 114）。

尤其是在幼稚产业保护问题上，马修·凯里继汉密尔顿后，作了进一步的阐述（Cardoso, 2019: 49），那是在李斯特抵美前数年。据介绍，马修·凯里在所著《政治经济学论集》（1822年）中，列出过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各自利弊得失的清单。按其总结，保护主义存在19个有利结果，主要是“工业得到扶持并繁荣”；而自由贸易存在31个不良结果，如“本国工业衰败”“工

人失业”“贫困率增高”“懒惰、赤贫、犯罪增加”“施食处增多”“制造设施毁弃”“工厂破产”“商人成群结队而来”，最后一点是“得不到照应的公民与政府离心离德”（Tribe, 1995: 54）。由于老凯里的著作都由他担任会长的制造促进会出版发行，而李斯特与他熟识，并自称“仔细地读了”该会的“许多资料”（李斯特, 1997c: 202），所以李斯特肯定熟悉老凯里的思想。

最后，也应该提一下美利坚体制的对立面给予李斯特的特殊影响，这个对立面主要是托马斯·库珀。此人 1759 年生于伦敦，1795 年移居美国，后成为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学院的化学和政治经济学教授，所著《政治经济学讲义》（1826 年）被英国经济学家约翰·麦卡洛克（John R. McCulloch）称为“我们所曾遇到的美国最好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库珀信奉自由贸易和放任自流，相应地在政治上支持总统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是美国南方主张及“州权”的“热烈倡导者”（Hirst, 1909: 156, 157）。以库珀著作的出版为背景，北方的保护主义者为了予以回击，便“约请李斯特展开批判”（Tribe, 1995: 52），这才引出李斯特对库珀著作的研读及《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的撰写。

库珀对李斯特的影响比较特殊，因为那是“一种强大的反向影响”（Hirst, 1909: 117）。据知，《政治经济学讲义》开篇就罗列了“25 条原理”，认为这些所谓原理均无法成立。其中有一条列出的“虚假原理”是：要将每一幼稚制造业提升到成熟程度，都需要由消费者作出牺牲，需要不惜一切代价，需要为后代利益着想。如此罗列“虚假原理”，正好为李斯特这样的论辩高手提供了系统的靶子，所以确可相信，“李斯特自己的国民经济原理针对库珀的观点而阐述，正是通过这一系统的辩驳过程，他才形成了对国家发展的经济论点”；进言之，“许多这些‘虚假原理’其实恰恰直接预示了李斯特即将提出的那些论点，涉及商贸、财富、税收、农业、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Tribe, 1995: 57）。

能从意见对立者那里获得启发，尤其标志着一个人的思想已有定见或已趋成熟。经过库珀那些“虚假原理”的系统激发，加之美利坚体制的思想加持，李斯特对政治经济学和国家发展问题的视野显著扩大了，构想也更条理化了。他曾说过：“一切新思想的历史表明，人类的进步并不是靠不加批判地全盘接受伟大思想家的学说来推动的……后继者对大思想家们的学说加以充实完善是理所当然的。”（李斯特, 1997b: 19）正是强大的批判精神，加上广

泛的国际游历、既有的思想积累、天生的敏锐悟性、出色的集成能力、雄健的文字功夫，终于让李斯特在新大陆迅速站上了理论制高点，开启了构建一个赶超发展学说的拓荒之旅。

四、结论：李斯特创新何在？

上文已清楚表明，在李斯特所构建的赶超发展学说背后，有着对欧美已有成果的广泛吸收。事实上，除了本文列出的德国官房学派、法国科尔贝主义、美国美利坚体制外，李斯特尚借鉴了意大利的国家经济学派、西班牙的欠发达经济学、英国的保护主义，不过限于篇幅，后面这些内容只能另文交代。

李斯特借鉴的那些经济理论与政策实践，同属民族国家初起、工业化发轫、国际竞争加剧那个“早期现代”欧美各国的经国济民之道，实乃重商主义在近代各国的不同版本。可惜，这笔博大精深的经济学资源在英国率先赢得工业优势、图谋借自由贸易而垄断工业利益之际，逐渐牺牲在定于一尊的祭坛上。就在斯密学说被抬升为主流意识形态的过程中，强调发展自主工业、谋求国家富强的重商主义日益遭到抹杀和贬斥（梅俊杰，2014：30—41、92—96）。在此背景下，李斯特所做的，其实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摆脱流行教条，重拾并光大被自由学派“忘掉”和“抹掉”的那部分“明智之道”（凯恩斯，2004：350），这正是日后凯恩斯之所为和所言。

李斯特对重商主义作过明确评述，曾赞赏其三大长处：第一，重商主义重视发展本国工业，它“清楚地认识到国内工业的价值，认识到工业对本国农业、商业、海运以及对国家文化与力量的影响，而且毫不含糊地表明了这种认识”；第二，重商主义深知发展工业的手段，它“指出了有一个有条件建立工业的国家要达到建成工业的目的时，大体上应当采取哪些正确的方法”；第三，重商主义立足于国家这个概念，它“把国家看作基本的实体，处处所考虑的是国家利益与国家情况”（李斯特，1997a：285）。重商主义的这些精髓，后来无不成为李斯特赶超发展学说中的理论支柱，上述溯源对此已展露无遗。

当然，在回溯西方经济传统后也不难看到，就其学说中的每一论点而言，李斯特看来都有不少前驱者，甚至因此而难言李斯特有何特别的创新。所以马克思会评论说，李斯特提出的原理没有一个不是在他之前很久就已经有人

提出来的了（马克思，1979：249）。然而，后人都是在前人基础上工作的，李斯特亦不例外。这不禁让人想起熊彼特对亚当·斯密的评论：“《国富论》中所包含的分析思想、分析原则或分析方法，没有一个在1776年是全新的”，“如果抽掉这些先驱者的思想，是否还能剩下斯密的思想，是很值得怀疑的”（熊彼特，1996a：280、294）。这段话用到李斯特（甚或绝大多数体系创立者）身上，应该也是适用的。既然如此，我们该如何客观看待李斯特的创新呢？

质言之，李斯特无疑抓住了斯密之后所确立的古典自由主义范式跟现实尤其是落后国现实的严重脱节。特别在观察到自由贸易后果屡屡背离流行学说之预断后，李斯特感慨道：“有关商业政策的重大问题虽在各国书本和立法机构得到了最精明头脑的讨论，但从魁奈和斯密时代以来所见的理论与实践间的鸿沟，不但没有填平，反而在逐年拉大。科学如果不能照亮实践之路，那它对我们还有什么用处？”于是，他立志要构建一个“不是建立在空洞的世界主义之上，而是以事物本质、历史教训和国家需要为依据”（李斯特，1997a：7）、“政策措施适应特定国情和现实需要”的政治经济学（List，1909b：289，290）。

为倡立新说，李斯特既注重吸收，更强调批判，他表示，“不加批判的接受只会使伟人的后继者们不可能弥补前辈著作中的缺陷”。同时，他自信拥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有利条件，因为自己“不仅多年研究各种经济学说，而且……访问过世界上所有的先进国家，并研究过它们的贸易、工业、财政和农业”（李斯特，1997b：19）。况且，他还找到了从历史经验中提炼实证结论的方法，也由此开辟了日后蔚为大观的经济学历史学派。他强调，“卓越的体系绝对要有卓越的历史根据”（朱绍文，2000：104），研究者首先要寻求历史教训，从中推导出基本原理并加以完善，再把以前的体系付诸批判性考察，最后则要说明目前的商业政策立场（Hirst，1909：300）。当然，若论李斯特的创新，尚不在于方法上的批判性吸收、理论联系实际，或以历史比较归纳去代替抽象分析演绎，尽管有史家称历史方法乃其“真正的创造性”（季德和利斯特，1986：326）。

李斯特的创新恐怕也不在于关税或幼稚产业保护，甚至也不在于国家干预或生产力学说，尽管他强调非物质因素之生产力促进作用确实很有特色。光看这些局部论点，李斯特严格来说首创无多，反过来，单以这些方面来衡

量也难免有失公允。李斯特真正的创新之处或历史地位在于，当出现足以独霸世界的垄断性工业强国时，特别是在已出现了一套看似有充分说服力、足可瓦解其他国家工业化意志的世界主义经济理论时，他基于落后国立场，通过融会贯通前斯密时代的传统经济学资源，加之他对经验事实的深入研究，率先成就了一个与斯密学说针锋相对、以经济民族主义为规范、适合落后国发展需要、可替代自由贸易选项的赶超发展学说。这才是他最大的贡献所在，也是其创新性之所系，有关局部论点都是在“民族主义赶超发展”这个范式内各得其所并增效发力的。

纵观经济思想领域，能成为重大范式的学说必然寥寥无几，但李斯特学说足以构成与斯密学说互相对垒的一个范式。这里不妨极而言之，将双方的范式对垒概括为：世界主义 \leftrightarrow 民族主义；个人主义 \leftrightarrow 国家本位；交换价值 \leftrightarrow 生产源力；^①物质主义 \leftrightarrow 超越物质；自由贸易 \leftrightarrow 保护主义；放任自流 \leftrightarrow 政府干预；分工至上 \leftrightarrow 生产力协作；抽象演绎 \leftrightarrow 经验归纳（梅俊杰，2021）。与斯密学说一样，李斯特学说在细节上的创新或许在在可商，但作为一个集大成的整体，它确实有自己可独立的框架。诚然，有独立框架的大家历来多有，但获得世人公认从而立下范式者则屈指可数。在这一点上，李斯特与斯密一样，关键在于生逢其时，能得风气之先，能“得预新潮流”。熊彼特称赞李斯特具有一个“伟大的因素”，“即关于国家形势的伟大想象力”，特别是预见了“这个国家在经济上的全部可能性”；“这种想象力本身虽不是科学成就，却是取得某种科学成就的先决条件”（熊彼特，1996b：195）。熊彼特所称的“伟大想象力”，基本上就是陈寅恪所谓“预流”的能力。

除此之外，还必须强调李斯特的一大强项，即他不仅满足了时代之需求，而且有能力放大时代之需求。他通过手中舆论阵地和如椽巨笔，通过不屈不挠的国内外活动，简直以一己之力，长期普及自己的学说或相关理念。因此，施莫勒称李斯特是“鼓动家，不是教授”，还有称“李斯特的才智在于普及他人的理念”（Tribe，1995：36，34），也不是毫无道理，正是那种出色的宣传

^① 李斯特的“生产力”概念包括了作为“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泉源”的广泛因素（见李斯特，1997a：123），与通常所称的“生产力”概念颇有差别。因此，英文从德文译出时，除用 productive powers 或 productive forces 外，也用过 productive resources。为求准确，这里尝试用中文“生产源力”来指称李斯特的这一核心概念。

能力让他获得了额外的影响力。有言：这时的欧洲几乎只有李斯特一个声音在孤独地呼吁，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外围“去工业化”的经济政策（赖纳特、贾根良，2007：232）。既然如此，以见机之早、影响之广而论，李斯特的确是“第一个从后进的欧洲国家角度批评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突出人物”（Szporluk，1988：147）。称他为“当今发展理论、发展决策、发展规划的鼻祖”（森哈斯，2019）、“所有欠发达国家雄心壮志的预言家”（Laue，1974：57），不亦宜乎？

于今视之，李斯特当年所分析的那个世界在近两百年后并无实质性改变。无论是基本的民族国家格局、国际竞争态势，还是产业保护需要、国家政权作用，诞生了李斯特那个民族主义赶超发展范式的大环境一仍旧贯。同样，领先者对后发国的思想与政策误导、自由贸易论假定前提在现实中的缺失、落后国自主发展的必要与困难，也都依然如故。因此，李斯特学说远未过时，甚至还“平添了现实合理性和可应用度”（梅俊杰，2019：xxiv—xxvii）。即使人们不同意琼·鲁滨逊（Joan Robinson）“经济学的本质植根于民族主义”这一论断（Knell，2019：192），只要李斯特学说所对垒的斯密学说继续大行其道，则李斯特学说便自有其对应适用之价值。而这正是李斯特学说的经典性所在，也是后发国学界需要加强相关研究的理由所在。

参考文献：

-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1965，《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 李德，夏尔·夏尔·利斯特，1986，《经济学说史》（上），徐卓英等译，商务印书馆。
- 凯恩斯，约翰·梅纳德，2004，《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高鸿业译，商务印书馆。
- 赖纳特，埃里克·S.，2010，《富国为什么富 穷国为什么穷》，杨虎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赖纳特，埃里克·S.、贾根良主编，2007，《穷国的国富论：演化发展经济学论文选》（下），贾根良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 李斯特，弗里德里希，1997a，《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 李斯特，弗里德里希，1997b，《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 李斯特，弗里德里希，1997c，《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载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

- 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 罗尔，埃里克，1981，《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
- 马克思，卡尔，1979，《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载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 梅俊杰，2012，《译序·理当为历史上的重商主义者立传》，载伊奈丝·缪拉《科尔贝：法国重商主义之父》，梅俊杰译，上海远东出版社。
- 梅俊杰，2014，《自由贸易的神话：英美富强之道考辨》，新华出版社。
- 梅俊杰，2017，《重商主义真相探解》，《社会科学》第7期。
- 梅俊杰，2019，《译序：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回归》，载欧根·文得乐《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传》，梅俊杰译，商务印书馆。
- 梅俊杰，2020a，《赶超发展先驱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传略》，《政治经济学报》第3期。
- 梅俊杰，2020b，《法兰西帝国：重商主义的大陆强权》，载李伯重、韦森、刘怡等《枪炮、经济与霸权：谁在争夺世界经济的铁王座》，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
- 梅俊杰，2021，《在赶超发展视野下重新解读李斯特经济学说》，《社会科学》第3期。
- 欧文，道格拉斯，2013，《国富策：自由贸易还是保护主义？》，梅俊杰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森哈斯，迪特，2019，《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与发展的基本问题》，梅俊杰译，《国外社会科学前沿》第12期。
- 文得乐，欧根，2019，《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传》，梅俊杰译，商务印书馆。
- 熊彼特，约瑟夫，1996a，《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 熊彼特，约瑟夫，1996b，《经济分析史》第2卷，杨敬年译，商务印书馆。
- 杨春学，1997，《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中译者前言》，载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 朱绍文，2000，《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Cardoso, José Lufts. 2019. "Friedrich List and 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dea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Friedrich List*, edited by Harald Hagemann, Stephen Seiter, and Eugen Wendler, pp. 46 – 57.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Coustillac, Mechthild. 2019. "Friedrich List and France: The History of a Lifelong Engagement." In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Friedrich List*, edited by Harald Hagemann, Stephen Seiter, and Eugen Wendler, pp. 74 – 85.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Hagemann, Harald. 2019. "German, American and French Influences on List's Idea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Friedrich List*, edited by Harald Hagemann, Stephen Seiter, and Eugen Wendler, pp. 58 – 73.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Hamilton, Alexander. 2001.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anufactures." In *Alexander Hamilton: Writings*, edited by Joanne B. Freeman, pp. 647 – 734.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 Henderson, W. O. 1982. "Friedrich List and the French Protectionist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38 (2): 262 – 275.
- Henderson, W. O. 1983. *Friedrich List: Economist and Visionary, 1789 – 1846*.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 Ltd.
- Hirst, Margaret E. 1909. *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London: Smith, Elder & Co., reprinted by Forgotten Books, 2012.
- Knell, Mark. 2019. "Friedrich List and the American System of Innovation." In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Friedrich List*, edited by Harald Hagemann, Stephen Seiter, and Eugen Wendler, pp. 179 – 197.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Laue, Theodore H. Von. 1974. *Sergei Witte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Russia*. New York: Atheneum.
- List, Friedrich. 1909a. "Extract from Professor List's Speech." In *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edited by Margaret E. Hirst, p. 273. London: Smith, Elder & Co., reprinted by Forgotten Books, 2012.
- List, Friedrich. 1909b. "Introduction to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edited by Margaret E. Hirst, p. 287. London: Smith, Elder & Co., reprinted by Forgotten Books, 2012.
- Magnusson, Lars. 201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antilism*.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Mann, Fritz K. 1951. "Review of *Friedrich List* by Carl Brinkman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1 (3): 432 – 433.
- Rössner, Philipp Robinson. 2019. "Manufacturing Matters: From Giovanni Botero (c. 1544 – 1617) to Friedrich List (1789 – 1846), or: The History of an Old Idea." In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Friedrich List*, edited by Harald Hagemann, Stephen Seiter, and Eugen Wendler, pp. 102 – 121.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Spiegel, Henry W. 1991. *The Growth of Economic Thought*. Durham/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zporluk, Roman. 1988. *Communism and Nationalism: Karl Marx versus Friedrich Li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ribe, Keith. 1995. *Strategies of Economic Order: German Economic Discourse, 1750 – 19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ndler, Eugen. 2015. *Friedrich List (1789 – 1846): A Visionary Economist with Social Responsibility*. Heidelberg: Springer.

The German, French and American Sources of Friedrich List's Theory

Mei Junjie

(Center for World Economic Histor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In formulating his theory of catch-up development, Friedrich List drew extensively upon German, French and American traditions of economic ideas and policy practices. German Cameralism, with its strong emphasis on latecomers' catching-up,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rade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exerted unavoidable influences on List. List was also inspired by Colbertism that once contributed to the industrial and overall national rise of France. The drastic demise as well as miraculous success of Colbertism, together with its later revival and efficacy, shaped List intellectually. The American System, proposed by Alexander Hamilton shortly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lled for an active government, protective tariffs for industrialization, internal improvement and market expansion b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ll of which became fully reflected in List's works. List's main arguments, though not strictly original, came to be integrated into a new framework of his own creation distinctly opposed to the theory of Adam Smith. This Listian paradigm of nationalist catching-up development is still highly relevant today,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Keywords: Friedrich List, Intellectual Sources, Cameralism, Colbertism, American System

JEL Classification: B11, B15, B31, F52

(责任编辑: 王姣娜)